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荃詰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瑜 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欣湛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朋

訴訟代理人 陳亭方 律師

湯光民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本訴及反訴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